

日本兴亚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责任公司



独立董事任职声明

本人受聘担任日本兴亚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董事。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作如下声明：

- 一、本人身份符合《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》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的规定，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公司事务进程的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。
- 二、本人完全了解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。本人郑重承诺，本人将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，以诚信、勤勉、独立的态度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保险公司、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- 三、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、准确，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声明人： 橋本 豪

2018年6月25日